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521
521312
81237
18523

CDT 521 325231
TIN 521312 5189H31
ASE 81237 551JS312
EVI 18523 8U312M23

325231
5189H31
551JS312
8U312M23

521312 - 5189H31
81237 - 551JS312
18523 - 8U312M23

CDT 521 - 325231
TIN 521312 - 5189H31
ASE 81237 - 551JS312
EVI 18523 - 8U312M23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報告	6
董事履歷	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蔡欣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國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Sinclair Group Centre
3rd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P. O. Box 49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招商銀行
華夏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核數師

A & P CPA Co.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例
Sinclair Corporate Services Ltd

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網址

www.8171.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7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540%。原因是本集團致力於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1,8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050%。

隨著營收的成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00港元增至約876,000港元，與上年相比增長約7,2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錄得收益約8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5.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16,8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92,000港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業績進一步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8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139,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前述聯營公司業績改善所致。

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採用下列被界定為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之計量指標：

按非通用會計準則計量之溢利（虧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扣除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就恢復上市地位提出司法覆核之訴訟費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該等非通用會計準則之財務計量並非作為單獨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之替代而呈列。有關該等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所載之「非通用會計準則計量與最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未經審核對賬」表格。

主席報告

本集團相信，該等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不計及作為非經常性開支之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就恢復上市地位提出司法覆核之訴訟費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從而為本集團業績及流動資金提供具意義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相信，管理層及投資者在評估本集團業績及規劃和預測未來期間時參考該等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將會從中受益。該等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亦有助於管理層對本集團過往業績及流動資金進行內部比較。

本集團相信該等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令管理層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所使用的補充資料更具透明度，從而有助於投資者。採用按非通用會計準則計量之溢利（虧損）的局限在於，該等非通用會計準則計量不計及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繼續成為我們業務中之經常性開支的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就恢復上市地位提出司法覆核之訴訟費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管理層就排除在各非通用會計準則計量之外之金額提供具體資料，從而對該等局限作出補充。

非通用會計準則計量與最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未經審核對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虧損	(8,879)	(27,242)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21,108	18,539
就恢復上市地位提出司法覆核之訴訟費	—	1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0	5,706
按非通用會計準則計量之溢利（虧損）淨額	12,349	(2,83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上述非經常性開支後，非公認會計準則淨溢利約 12,349,000 港元，相較去年則為淨虧損約 2,832,000 港元。

營運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 (i)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ii) 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服務。

展望及前景

儘管在收購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後，本集團業務重心已轉向投資控股業務，但未來仍將努力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審視各項投資及業務機會。公司董事及管理階層將竭盡全力，帶領本集團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開發及業務擴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 56,566,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58,356,000 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任何借貸或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外匯風險被認為屬不重大。

押記、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租約項下並無資產（二零二四年：無），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i)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ii) 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 14 至 62 頁。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 100%，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 8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 99%，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 81%。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根據細則第87(1)條，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由董事局委任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1)條，向心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向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三年，為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向先生曾於中國若干大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從事於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向先生亦擁有多項項目投資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經驗，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亦為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長。

向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

董事報告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出生於一九六四年，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可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超過30年，直接涉足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盡職審查、執行估值、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陳先生現為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服務董事及多間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分別是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龔女士」），出生於一九六九年，於南京理工大學本科畢業，並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女士曾於中國國防科技信息中心及中信國際合作公司等中國大型機構工作，從事科技管理及經濟管理多年。龔女士為向先生的配偶，亦為向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龔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加入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且彼等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彼等之委任將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由股東重選。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待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授予釐定酬金之授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之該等詳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報告

管理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之該等詳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 A & P CPA Co. 審核。

再度委聘 A & P CPA Co. 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局

向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A & P CPA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4至62頁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其中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為約94,543,000港元。該事件及狀況連同附註3.1所載之其他事項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所識別之關鍵審核事項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25。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虧損撥備時，貴集團管理層使用判斷及估計以釐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針對債務人及其經濟環境之前瞻性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對審核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別約2,305,000港元及26,773,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以估計為依據。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價貴集團採用之減值評估過程之設計及有效性；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之適當性；
- 評估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記錄；
- 測試債務賬齡之準確性；
- 透過與管理層磋商評估客戶之信用可靠性、獲取客戶結算資料，並透過檢查客戶之其後結算以進行合作；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貴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之披露。

吾等認為，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測試均有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一切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就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之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分而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核工作。吾等只須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人員提交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消除風險而採取之行動或應用之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從與管治人員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A & P CPA Co.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2,728	20
銷售成本		(1,852)	(8)
毛利		876	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	827	5,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0)	(5,70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145)	(10,07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6,899	1,492
融資成本	6	(21,216)	(18,666)
除稅前虧損	7	(8,879)	(27,242)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虧損		(8,879)	(27,24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82	(2,8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59	(2,9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041	(5,83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838)	(33,07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70)	(27,139)
非控股權益		(9)	(103)
		(8,879)	(27,24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29)	(32,969)
非控股權益		(9)	(103)
		(4,838)	(33,0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	5
使用權資產	12	1,719	1,64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79,194	161,8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914	163,48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2,305	2,122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73	22,6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56,566	58,356
流動資產總值		85,644	83,1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0	43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7	4,536	900
租賃負債	18	1,776	1,231
承兌票據	19	173,465	–
流動負債總額		180,187	2,56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4,543)	80,5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371	244,04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	475
承兌票據	19	–	152,357
非流動負債總值		–	152,832
資產淨值		86,371	91,20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427,342	427,342
其他儲備	22	(342,516)	(337,687)
非控股權益		84,826	89,655
權益總額		86,371	91,209

經董事局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批准及經以下人士簽署：

向心
董事

陳昌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一間聯營 公司於其他 全面開支 確認之金額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7,342	298,110	10,088	(1,339)	(5,329)	11,157	(1,638)	(615,767)	122,624	1,657	124,28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859)	(2,971)	-	-	(27,139)	(32,969)	(103)	(33,0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27,342	298,110	10,088	(4,198)	(8,300)	11,157	(1,638)	(642,906)	89,655	1,554	91,20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582	459	-	-	(8,870)	(4,829)	(9)	(4,8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342	298,110	10,088	(616)	(7,841)	11,157	(1,638)	(651,776)	84,826	1,545	86,3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879)	(27,24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1,216	18,666
利息收入	(179)	(2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6,899)	(1,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0	5,7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33	2,1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84)	(2,464)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303)	2,287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2,993)	(2,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27)	(90)
經營所用現金	(5,807)	(2,582)
租賃負債利息	(108)	(127)
已收利息	179	24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736)	(2,4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關聯方授予之款項	3,636	900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	(2,138)	(2,1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98	(1,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238)	(3,6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356	64,0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48	(2,01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566	58,3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6,566	58,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Sinclair Group Centre, 3rd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P.O. Box 49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其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除牌。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 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運營貨幣人民幣（「人民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關於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披露要求已修訂。具體而言，企業須披露當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的公平值損益，並分別列示與報告期間終止確認的投資相關的損益及與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相關的損益。企業亦須披露與報告期間終止確認的投資相關的權益內累計損益的任何轉移。此外，修訂亦引入對可能影響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的要求，該等條款基於與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不直接相關的或有事項。

修訂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並允許提前應用。預計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份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會影響綜合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為單位。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續)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94,54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承兌票據約173,46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6,566,000港元，除非本集團能從未來業務及／或其他來源產生足夠現金流，否則本集團未必能夠悉數償付到期負債。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取得承兌票據持有人之書面確認，其不會於到期後及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190,88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營運需求及履行其自本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以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所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在來自參與所投資公司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綜合 (續)

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對其所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綜合該附屬公司之賬目；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其賬目。具體來說，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將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各自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非控股權益因攤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出現赤字結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仍需攤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作調整，以與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

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面抵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賦權其持有人於清盤後應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一定比例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相關部分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類。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應收代價公平值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予以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均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會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如適用）於其後入賬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首次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權力，惟並無對有關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是採用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作權益會計用途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中之交易及事件所用之標準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之投資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應佔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額外應佔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約束性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應佔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會被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超過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會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之客觀憑證是否存在。若客觀憑證存在，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該項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確認。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將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其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等與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

非財務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有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最少每年一次，或於有跡象顯示其有可能減值之情況下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不包括商譽)(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資產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減值虧損前，本集團根據適用的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然後，資產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減值虧損(如有)於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剩餘代價金額減去直接與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有關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時確認。資產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繼而計入於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以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經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則按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該標準項下之重估減少。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視作該標準項下之重估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之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措施，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例如員工宿舍）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之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而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未能釐定租賃中之隱含利率，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租期已變更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為一項獨立租賃：

- 該項修訂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之代價，而所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之基準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之基準變動而言，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措施，透過使用不變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除非租賃付款之變化乃由浮動利率之變化所引起。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使用反映利率變化之經修訂貼現率，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僅在同時符合以下情況時，方須根據利率基準改革之規定修改租賃：

- 因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而導致必須修改；及
- 釐定租賃付款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過往基準（即緊接修改前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收入乃呈列為收入。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財務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乃由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

- 財務資產乃由以出售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資產 (續)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然而，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內確認之或有代價，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財務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

倘屬以下情況，則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

- 取得有關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有關資產乃屬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有關資產乃屬未被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因其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而令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首個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出現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之個別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總是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適當分組以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來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資料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會特別考慮下列情況：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標準是否行之有效，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憑藉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形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取之資料表明債務人難以向包括本集團在內之債權人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有否發生，倘財務資產已逾期超過 180 天，則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之資料證明採用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倘發生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寬減；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財務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以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之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財務資產。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希望（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撤銷財務資產。在合適之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之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數據評估，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概率加權金額，乃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釐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並以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所從事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成員仍然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就本集團或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對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保留溢利。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證明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資產內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續工具（包含本集團不承擔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合約義務，或本集團具有全權酌情權無限期遞延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額）被分類為股本工具。

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之回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兼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方會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並考慮圍繞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按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即是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將可收取償款且應收款項之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最初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承兌票據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承兌票據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流程，損益便於損益表中確認。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即當期應付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之稅項以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之處在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抵免之收入或支出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從來不可抵免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可利用可抵免暫時性差異來抵免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就全部可抵免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產生自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異產生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產生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抵免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將有充足可利用暫時性差異來抵免之應課稅溢利且預期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將獲撥回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很可能獲接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釐定與申報所得稅時之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則各項不確定因素之影響透過最可能產生之金額或預期價值予以反映。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到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之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上相同可明確區分之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兼耗用本集團於履約時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於履約時創造資產或為資產增值，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於履約時並未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享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收取款項。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換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外幣計值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外幣計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產生自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然而，對於既無計劃結算且結算可能性亦不大之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性項目（因此屬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其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於適當情況下由非控股權益應佔）項下之權益內。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對於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部分出售，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而非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部分出售），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與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

信貸風險顯著提高

誠如附註3.2所述，第一階段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而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如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沒有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構成要素進行定義。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用之定量及定性前瞻性信息。

關鍵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以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下調，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分別於附註15及2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收益指本集團就銷售電子科技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本集團購買及銷售電子科技產品予客戶。銷售於轉讓產品控制權時確認，即交付該等產品予客戶，概無可能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尚未履行責任，客戶亦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之時。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60至180天的信貸期作出。新客戶通常須支付訂金或交付時以現金付款。已收取訂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由於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故代價於此時間點為無條件。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79	242
投資收入	637	853
賠款收入	11	4,610
	827	5,705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21,108	18,539
租賃負債利息	108	127
	21,216	18,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	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269	590
– 其他實物利益	38	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0	10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457	70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33	2,1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0	5,706

8.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0	2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40	240
	240	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	120	-	120
陳昌義先生	-	120	-	120
	-	240	-	24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	120	-	120
陳昌義先生	-	120	-	120
	-	240	-	240

報告期內，並沒有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退任之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i)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董事之關連方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5%(二零二四年：16.5%)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項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879)	(27,242)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1,465)	(4,49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71)	(120)
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繳稅收入之淨影響	800	4,14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36	46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8,3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96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74	156	1,964	1,661	4,755
匯兌調整	-	1	89	83	17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157	2,053	1,744	4,9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74	156	1,959	1,661	4,750
本年度支出	-	-	4	-	4
匯兌調整	-	1	89	83	17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157	2,052	1,744	4,92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74	156	2,020	1,715	4,865
添置	-	-	2	-	2
匯兌調整	-	-	(58)	(54)	(1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156	1,964	1,661	4,7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74	156	2,002	1,715	4,847
本年度支出	-	-	15	-	15
匯兌調整	-	-	(58)	(54)	(1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156	1,959	1,661	4,75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	-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使用權資產

	出租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7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64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使用權資產	2,166
折舊支出	2,13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使用權資產	—
折舊支出	2,125

就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均租賃辦公室以開展其業務。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兩至三年而訂立，但可以選擇延長或終止。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1,7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6,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7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46,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持有：					
博思系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美元	99%	99%	投資控股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趨勢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電子商務平台
諾普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 （「博思中國」）（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 元（二零二四 年：人民幣 200,000,000元）	99%	99%	電子設備、部件及 LCD／LED產品貿易

附註：

(a)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作企業。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70,091	170,091
分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9,103	(8,255)
	179,194	161,83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 29.82% 權益) 100% 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有關代價已透過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三年免息承兌票據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佔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佔本集團所持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創新	開曼群島	香港	29.82%	29.82%	29.82%	29.82%	投資控股公司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該聯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中國創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50,907	334,846
非流動資產	352,179	213,732
流動負債	102,165	5,393
非流動負債	—	474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69,681	20,258
年內溢利	56,670	5,0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540	(9,96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8,210	(4,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創新之資產淨值	600,921	542,711
本集團於中國創新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29.82%	29.82%
本集團於中國創新之權益之賬面值	179,194	161,836

15.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 60 至 180 天。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28	2,12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3)	—
賬面值	2,305	2,122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項下之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即期	逾期 30 天以上	逾期 60 天以上	逾期 120 天以上	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金額（千港元）	—	—	—	2,428	2,42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123)	(1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金額（千港元）	2,122	—	—	—	2,12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566	58,35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4,3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378,000元）（相等於約38,2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643,000港元））及18,3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1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然而，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經營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1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租賃負債

	應付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一年內	1,776	1,231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	-	475
	1,776	1,706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776)	(1,231)
	-	-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475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其辦公室，而該等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本集團庫務職能監控。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約2,2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4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負債（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49
償付租賃負債	(2,245)
利息開支	127
匯兌調整	(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6
添置	2,166
償付租賃負債	(2,246)
利息開支	108
匯兌調整	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6

19. 承兌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2,357	133,818
實際利息開支	21,108	18,539
於年末	173,465	152,357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為收購 Harvest Ri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股權而發行本金額為 190,884,923 港元之無抵押及免息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期到期。

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 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股（二零二四年：100,000,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2,734,218,022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42,734,218,022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427,342	427,34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34,218	427,3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計劃（續）

在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或倘該 10% 限額獲更新，在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1%。每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以權益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清算期權。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陳昌義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120,000,000	-	-	-	120,000,000	0.025
其他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60,000,000	-	-	-	60,000,000	0.025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	60,000,000	-	-	-	60,000,000	0.025
			120,000,000	-	-	-	120,000,000	
			240,000,000	-	-	-	24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120,000,000	(120,000,000)	-	-	-	0.025
陳昌義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120,000,000	-	-	-	120,000,000	0.025
			240,000,000	(120,000,000)	-	-	120,000,000	
其他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847,000,000	(847,000,000)	-	-	-	0.025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60,000,000	-	-	-	60,000,000	0.025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	60,000,000	-	-	-	60,000,000	0.025
			967,000,000	(847,000,000)	-	-	120,000,000	
			1,207,000,000	(967,000,000)	-	-	240,000,000	

就於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8年（二零二四年：3.8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一間聯營 公司於其他 全面收益中 確認之款項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8,110	10,088	(5,329)	14,879	(634,785)	(317,03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2,971)	–	(20,113)	(23,084)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110	10,088	(8,300)	14,879	(654,898)	(340,12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459	–	(7,833)	(7,374)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110	10,088	(7,841)	14,879	(662,731)	(347,495)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根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採納之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指合併擁有不同報告貨幣的集團實體而產生之匯率變動。

(iii) 一間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款項

一間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款項指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v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為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就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與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儲備 (續)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續)

(v) 資本儲備

本公司已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惟非控股權益並無作出等額注資。資本儲備為本公司注入之資本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

(vi) 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除非於緊接作出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得由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

23. 關連方交易

(i)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i)		
已付租金		960	96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	(i)		
已付租金		1,286	1,285
已付租金按金		220	210

附註：

(i)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及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均為由向心先生控制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關連方交易（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0	2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股份付款	—	—
	240	240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24.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644	83,12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178,411	153,694

2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業績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及信貸審批程序。本集團亦已制訂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照債務人的性質及行業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債務人分組，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測試。於考慮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觀察違約比率、還款記錄及逾期狀況後，已向各組債務人作出內部信貸評級。估計虧損率乃經參考外部信貸報告後根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計算得出，並就合理及具理據而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結餘則作個別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集中風險，該等金額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二零二四年：100%）。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該等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來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債務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估計虧損率乃經參考市場數據後根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計算得出，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確認全期預期虧損。

現金及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就存放於數間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由以下類別組成：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並可能有逾期未償還款項，但通常於到期後才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內部形成的資料或外部來源顯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財務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賬面總值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2,428	2,12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附註2） 信貸減值	21,901 8,703	20,937 8,2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Ba1至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6,566	58,356

附註：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結餘已逾期但並未被視作違約，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8,7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87,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已以預期信貸虧損作信貸減值8,7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87,000港元）已計提，剩餘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並無歷史違約記錄且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管理層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言，估計虧損率乃經參考外部信貸報告後根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計算得出，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於墊款前會對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進行調查。本集團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欠付的未償還金額，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出現信貸相關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或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本集團已就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1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的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7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87,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本集團已就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5,70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的撥備。

當內部形成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會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會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5.1	—	2,428	2,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

	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信貸 減值) 全期預 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並無信貸 減值)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24	2,867	3,091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	286	5,420	5,7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0	8,287	8,797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123	–	–	123
匯兌調整	–	23	416	43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533	8,703	9,359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計算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有關金額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三個月以下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兩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10	-	-	410	41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4,536	-	-	4,536	4,536
承兌票據	13.9	-	190,885	-	190,885	173,465
		4,946	190,885	-	195,831	178,411
租賃負債	3.9	537	1,265	-	1,802	1,7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三個月以下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兩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37	-	-	437	43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900	-	-	900	900
承兌票據	13.9	-	-	190,885	190,885	152,357
		1,337	-	190,885	192,222	153,694
租賃負債	5.0	555	720	480	1,755	1,706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概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448	1,345
附屬公司權益	54,156	74,3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194	161,8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3,798	237,5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4	2,1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84	1,361
流動資產總值	20,088	3,5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	98
租賃負債	475	918
承兌票據	173,465	–
流動負債總額	174,039	1,01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53,951)	2,5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847	240,05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75
承兌票據	–	152,357
非流動負債總值	–	152,832
資產淨值	79,847	87,221
權益		
股本	427,342	427,342
其他儲備	(347,495)	(340,121)
權益總額	79,847	87,221

經董事局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批准及經以下人士簽署：

向心
董事

陳昌義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上述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自損益扣除之總成本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指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上述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年內，本集團自損益扣除之總成本1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8,000港元）為向上述計劃所支付或應付之供款。

年內，概無因僱員於本集團供款之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上述計劃而產生之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調減應付供款。

28.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